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涉及议案发表**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大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美年大健康通过与大象医疗的战略合作，实现远程阅片服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美年大健康与慈铭体检通过战略合作，将充分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增加服务品种，提升客户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发展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美年大健康通过与美因健康在双方资源基础上展开战略合作，在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共同向客户群体开展相关服务，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

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4、《关于购买上海好卓数据有限公司19.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自身平台的优势，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5、《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好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美年大健康通过与好卓数据在体检渠道业务方面的战略合作，可使美年健康为更多的客户提供健康体检服务，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涉及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职务   | 姓名  | 签名 |
|------|-----|----|
| 独立董事 | 肖志兴 |    |
| 独立董事 | 刘 勇 |    |
| 独立董事 | 葛 俊 |    |
| 独立董事 | 刘 晓 |    |

年 月 日